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0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天宁区规划检测(规划验线)专项测绘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天宁区规划检测(规划验线)专项测绘服务项目	验线前期准备、资料收集、控制测量、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制和资料整理提交	/	/	129万元
合计					129万元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129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

1. 在建设项目施工至地下室基础底板和垫层完成时，按照规划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服务范围为天宁区辖区。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测绘服务工作流程包括验线前期准备、资料收集、控制测量、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制和资料整理提交。
3. 成果要求：规划检测测量报告主要内容含检测报告说明、平面坐标比对表、高程检测比对表、平面坐标检测图、高程检测图等内容。报告格式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样本制作。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编制范围、内容要求和成果内容的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5 关于印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核实管理规定》的通知（常自然资规〔2019〕1号）；

1.6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施工图）及其他规划许可资料。

2. 甲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委托书（联系单）	1	附电子版
2	测量要求	1	
3	测绘必需的其它资料	1	

3. 乙方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潘伯鸣，职称：研究员级高工，注册资格证：13080105。

技术负责人：张云青，职称：研究员级高工，注册资格证：10080065。

四、服务时间：2020 年全年度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年中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年末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合同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及时组织各阶段评审工作。

3.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

4. 应维护乙方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5. 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测绘费。

6.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测绘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测绘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测绘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测绘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并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和测绘服务领域乙方是唯一供应商，在乙方能力范围以及政策许可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寻求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相关收费标准全额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所有服务。

乙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如有）。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2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自生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合同章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

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020.7.20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29711

传真：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帐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代理机构：常州宇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